

安徽舜禹水务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股东大会、董事会、监事会、独立董事、董事会秘书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的说明

安徽舜禹水务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舜禹水务”或“公司”）根据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，建立健全了由股东大会、董事会、独立董事、监事会和高级管理人员组成的治理结构。公司建立了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《监事会议事规则》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一系列制度，并建立了审计委员会、战略委员会、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和提名委员会等下属委员会。

报告期内，公司股东大会、董事会、监事会及相关职能部门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内部制度规范运行，形成了职责明确、相互制衡、规范有效的公司治理机制。

一、股东大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

2015年10月26日，发行人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，审议并通过《公司章程》、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，对股东大会的职权、召开方式、表决方式等作出明确规定。2021年6月6日，发行人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，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制定公司章程（上市草案）的议案》、《关于制定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（上市草案）的议案》，2023年3月29日，发行人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，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修订公司章程（上市草案）的议案》、《关于修订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（上市草案）的议案》，进一步完善了股东大会制度。目前发行人的《公司章程》、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。

自报告期期初至2023年5月8日，发行人共召开12次股东大会，股东大会的运作按照《公司章程》及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的规定规范运行。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、提案、出席、议事、表决、决议及会议记录规范，对会议表决事项均做出有效决议，不存在董事会或高级管理人员违反《公司法》、《股东大会议事

规则》及其他规定行使职权的情形。

二、董事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

2015年10月26日，发行人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，审议并通过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，对董事会的职权、召开方式、表决方式等作出明确规定。2021年6月6日，发行人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，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制定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（上市草案）的议案》，2023年3月29日，发行人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，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修订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（上市草案）的议案》，进一步完善了董事会制度。目前发行人的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。

自报告期期初至2023年5月8日，发行人共召开20次董事会会议，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人员符合相关规定，历次会议的召集、提案、出席程序、表决方式及决议内容合法有效，不存在董事会成员或高级管理人员违反《公司法》、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及其他规定行使职权的情形。

三、监事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

2015年10月26日，发行人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，审议并通过《监事会议事规则》，对监事会的职权、召开方式、表决方式等作出明确规定。2021年6月6日，发行人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，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制定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（上市草案）的议案》，2023年3月29日，发行人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，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修订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（上市草案）的议案》，进一步完善了监事会制度。目前发行人的《监事会议事规则》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。

自报告期期初至2023年5月8日，发行人共召开19次监事会会议，出席监事会会议的人员符合相关规定，历次会议的召集、提案、出席程序、表决方式及决议内容合法有效，不存在监事会成员或高级管理人员违反《公司法》、《监事会议事规则》及其他规定行使职权的情形。

四、独立董事制度的建立健全及履行职责情况

为完善公司治理结构，促进公司规范运作，保障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

合法权益不受损害，发行人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等法律法规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，制定了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。

2020年5月8日，发行人召开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，选举杨之曙、周泽将、罗彪、贺宇任独立董事，其中周泽将为会计专业人士。2022年7月15日，发行人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，换届选举杨之曙、周泽将、罗彪、贺宇任独立董事，其中周泽将为会计专业人士。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，发行人董事会成员为11人，其中4人为独立董事，占董事会人数三分之一以上，并有一名会计专业人士，符合相关规定。

发行人独立董事自接受聘任以来，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、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的要求，认真履行了独立董事职责，详细审阅了历次董事会的相关议案，并就公司关联交易等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，对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和规范公司运作发挥了积极作用。

2021年6月6日，发行人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，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制定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（上市草案）的议案》，进一步完善了独立董事制度。

五、董事会秘书制度的建立健全及履行职责情况

发行人设立董事会秘书，由董事会聘任，对董事会负责。2015年10月26日，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，制定了《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》，对董事会秘书的任职资格、主要职责、聘任与解聘等作出了明确规定。

董事会秘书对外负责公司信息披露、投资者关系管理、股东资料管理等工作；对内负责组织筹备董事会和股东大会，确保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及表决程序等符合《公司章程》的要求，组织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证券法律法规和深交所相关规则的培训，并督促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遵守证券法律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发行人董事会秘书受董事会聘任以来，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、《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》的要求，认真筹备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，确保了公司

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依法召开，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依法行使职权，对公司治理结构的完善和董事会、股东大会正常行使职权发挥了重要作用。董事会秘书在协调和组织信息披露、与中介机构的配合协调、与监管部门的沟通协调、公司重大生产经营决策、主要管理制度的制定等方面亦发挥了重要作用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(本页无正文,为《安徽舜禹水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大会、董事会、监事会、独立董事、董事会秘书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的说明》之签章页)

